

復活的主向門徒顯現(七)

路加福音 24:48-49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穌為門徒解釋了舊約聖經的內容,說明了彌賽亞必須受苦,死亡,第三天從死裏復活,並且悔改與赦罪的信息必須向萬國宣講.接著祂就為門徒宣教的角色下定義,他們是見證人.同時耶穌給予門徒應許和命令.

I.使徒是見證人(路 24:48)

1. 「見證/見證人」(witness)是路加福音第 24 章主要的主题
2. 「你們是這些事的見證」
 - A. 「這些事」是指甚麼?
 - B. 使徒是親身經歷的見證人

II.復活耶穌的應許與命令(路 24:49)

1. 復活耶穌的應許:「看哪!我將把我父所應許的差到你們那裏。」(24:49a)
 - A. 「我父所應許的」
 - B. 「我將差到你們那裏」
2. 復活耶穌的命令(24:49b)
 - A. 「但你們要留在城裏」
 - B. 「直到你們被穿上從上面來的能力」
 - C. 總結

III.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使徒是這些事的見證人
 - A. 「這些事」包括耶穌是聖經所預言的受苦的彌賽亞,以及祂死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.除此以外,也必然包括耶穌的教訓與工作,還有向萬國宣講救恩的好消息.在使徒行傳中所記載的使徒的講道,就是這樣的見證之例子(徒 2:14-36;3:12-26;10:34-43;13:16-41).
 - B. 使徒是耶穌的傳道工作,祂的死與復活的見證人,因為這些都是他們親眼看見,親耳聽見,親手摸過的(約壹 1:1-2).他們不只是耶穌的信息宣講的人,他們乃是親身經歷的見證人(徒 1:21-22).他們擔任見證人的角色,就保證了他們所傳的信息之真實性.

2. 復活耶穌的應許

- A. 耶穌稱神為「我父」,表明祂與神之間獨有的父與子的關係.唯獨耶穌是神的兒子,具有與神相同的本質與屬性.
- B. 在此耶穌所說的:「我父的應許」乃是指「聖靈」.在舊約中,神藉先知的預言,應許要賜下聖靈(賽 32:15;44:3;珥 2:28-32;結 39:29).這個應許聖靈的來到乃是神國度的恩賜之開始.一個全新的紀元被開始了.同時聖靈也是新約的應許將賜給神百姓的(結 36:27).
- C. 聖靈的被賜下是父的應許,但乃是耶穌差聖靈到門徒那裏去.這在五旬節的時候就應驗了(徒 2:1-4).在約 7:37-39 與徒 2:32-33 清楚說明了這是當耶穌從死裏復活,被高舉在神的右邊之後,才把聖靈賜下來.

3. 復活耶穌的命令

耶穌吩咐門徒要在耶路撒冷等候神所應許的聖靈來到,那時門徒將得著神所賜的從上面來的能力.換言之,聖靈的能力是起始於天上,是神的能力.聖靈被賜下,將使門徒有能力去作見證.在路加福音中,早已經暗指出聖靈的同在所具有的特徵,那就是有能力作神的工(路 1:15-17,35;4:14,18-21;5:17;6:19;11:20).所以向萬國的人宣講悔改與赦罪的信息是從耶路撒冷開始,並且向全世界宣教工作的背後是聖靈的能力.這在徒 1:8 就清楚表明了.正如耶穌的傳道工作是基於聖靈與神的能力(路 3:22;4:14,18-21;5:17;6:19;11:20;徒 10:38).所以現在神賜給門徒聖靈的禮物,使他們有能力向萬國為耶穌作見證.這在使徒行傳中可以得見:聖靈賜給他們膽量和話語(徒 4:8-12,13,30-31;6:10),也使他們有能力行神蹟奇事,作神的工(徒 2:43;4:30,33;5:12;6:8;8:4-7等).

討論問題:

1. 你是否一個為耶穌作見證的見證人?你的見證是否宣講你親身經歷的關於耶穌基督的真理?
2. 你宣講福音的時候,是否有聖靈的同在,賜給你膽量,智慧,口才與能力(林前 2:1-5;林後 10:4-5)?